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4-018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决议

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审议结果，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上述议案及授权的有效期为2023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

鉴于前述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本次发行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将上述方案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除上述有效期延长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